

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是为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，推动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。因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，属于利益相关方，均在审议时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彭文宗、宋勤、陈怡松

2023 年 8 月 18 日